

养女身故,养父母无法获理赔?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全额赔偿50万元

步入中年的王先生夫妇怎么也想不到,不到20岁的养女因车祸意外身故,悲痛的他们,却遭到保险公司的“二次伤害”。原来,养女小王生前购买了一份《个人综合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为50万元,身故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交警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也认定小王不承担事故责任。然而,保险公司却拒绝王先生夫妇的索赔申请,原因在于保险公司一方面认为小王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另一方面质疑王先生夫妇“养父母”身份的合法性。王先生夫妇无法理解,自己抚养了近20年的女儿竟不被保险公司承认,于是一纸诉状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最终,黄浦区法院一审判决保险公司全额赔偿王先生夫妇保险金50万元,市金融法院

二审驳回保险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曾因精神疾病入院治疗

翻开这份《个人综合意外保险》合同,有一句加粗字体的约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保险公司认定,由于小王生前曾因“精神行为异常”住院治疗,在投保时至发生事故时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据此,保险公司拒绝履行这份合同。

王先生夫妇对保险公司的说辞提出了异议,小王出院时医院给出的诊断仅仅是“未排除精神病”。并且,车祸发生时,也无法证明小王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存在着精神障碍。

“女儿买保险、发生车祸都是2018年的事儿,去医院就诊是2016年

的事儿。出院了之后她也正常读书工作,保险公司仅凭两年前的一个就诊记录,就认为她有精神障碍,这个理由根本站不住脚!”王先生反驳道。

未办理收养手续起争议

除了是否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保险公司还对王先生夫妇“养父母”身份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原因在于他们并不能提供收养证明,因此保险公司认定,他们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养父母,不属于法定受益人。

王先生夫妇回忆,小王尚在襁褓中就被遗弃在马路边,他们尝试过但未能找到其亲生父母,于是便自己收养了。由于出生证明缺失,无法办理收养证明,但小王1岁多时,户口就已登记为他们的养女了。

来自王家人户籍所在基层组

织、户籍登记机关的证明也显示,小王确为王先生夫妇的养女,且由王先生夫妇抚养至成年。那么,缺失了法律意义上收养关系的王先生夫妇,还能争取到这份赔偿吗?

符合《继承法》立法本意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案涉保险的投保时间和小王精神方面的就诊记录时隔两年多,医院也并未确诊精神病。保险公司在无证据显示小王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事故发生时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情况下,仅凭两年前的就诊记录就主张她不是合格被保险人或据此免赔,法院难以支持。

其次,在发生保险事故后,人身保险所约定的保险金能缓解和抚慰受益人所带来的精神损害。就案涉

保险的订立目的来看,小王以自己的生命为标的投保,投保时也指定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从当时她未婚且亲生父母未出现的情况来看,身故保险金旨在为养父母提供生活保障,也更符合她投保时的主观意愿。

对于王先生夫妇养父母身份的认定,虽然两原告与小王不构成拟制血亲法律关系,但两原告是对被继承人(小王)扶养较多的人,因此两原告可以视为小王的继承人,即法定受益人。“这一判决不仅符合《继承法》的立法本意,体现了权利义务相统一原则,为两名原告老年生活提供了经济保障,也符合社会普遍认同的价值观和公序良俗,弘扬了良好的社会风尚。”主审法官金燕评析道。

通讯员 陆奕越 本报记者 江跃中

为还债 男子『绑架』自己勒索父母

本报讯(记者 袁玮)“你儿子在我手上,明天晚上12点之前把31000元汇入此账户,否则让你儿子承受皮肉之苦……”这种在电影中才会出现的台词,日前却在位于山西的王女士的微信上出现了。王女士立即给在上海的儿子小刘拨打电话求证,但儿子的手机当天始终处于关机状态。绑架还是诈骗?被吓得六神无主的王女士只能向当地警方求助。

警情很快便被移交到上海警方手中。根据王女士提供的儿子住址,民警很快找到了其位于本市栖霞路一小区的居住点。然而当民警破门而入时,却发现小刘正独自在家打游戏。小刘表示他刚刚回家,当日早些时间的确是因为欠债,被债主陆某带到虹口区某栋楼内。小刘还补充道,其间陆某曾夺走其手机,称找一找还有谁能替小刘还上钱。

经小刘这么一解释,诸多疑点指向债主陆某,于是根据大楼地址,案件被移交至虹口公安分局欧阳路派出所。派出所的民警也立即根据线索找到债主陆某,不过,陆某的说法却截然不同。陆某表示借钱给小刘是真的,还未还清也是真的,王女士收到的账户号也的确是他的,但是他本人近期根本没有与小刘联系过,更没有将其带到某楼并夺走手机的事。同时,陆某提供了近期的行动轨迹和相关证人,证明自己的说法。

两个人各执一词,真相究竟是怎样的?就在此时,民警通过对所谓“绑匪”的微信号调查后发现,该号码的实名注册人竟然是小刘,而小刘居住点周边的公共视频也表明,他当天根本没有离开过家。

小刘在说谎!民警再次对小刘开展问询,他坦白了整个事件的过程。原来,小刘因投资失败欠下不少外债,其中就包括陆某的6万多元。想着尽快归还陆某的钱,但自己手头却拿不出分毫。他便谋划着,用自己的另一个微信号添加母亲,自编自导自演了一出绑架闹剧。本想着欺骗自己的父母还上欠债,即使谎言揭穿也就是和父母道个歉,殊不知其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已经违法。

目前,小刘因扰乱公共秩序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加入网络投资理财聊天群 老伯养老金差点“打水漂”

近日,家住嘉定区真新街道的钱老伯来到离家不远的银行,向工作人员询问如何在手机上通过软件向他人转账。银行工作人员详细了解原委后,不仅没有指导他如何操作,反而拨打电话把民警找

来,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2月10日上午9时35分许,真新新村派出所接到了辖区建设银行工作人员来电,称此时有一名钱姓老伯正在接待大厅询问关于手机银行转账事宜,工作人员初步了

解老人家转账原因后,怀疑他可能遭遇了电信诈骗,这才联系派出所求助。

赶到现场后,民警经过耐心攀谈从钱老伯口中得知,原来早先老人家经人介绍,加入了一个网络投资理财聊天群。日前,群中有一个聊得来的朋友向他推荐了一项“理财业务”,据对方称,只需向其所推荐的购物平台充值一万元,第二天不仅能将钱悉数取回,同时还能够收到一笔返现金。

钱老伯原本将信将疑,但架不住群内好多人都在交流此事,乍看之下不似有假,这才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来到银行咨询如何操作转账事宜。民警闻言后,根据以往案例,结合此类“刷单诈骗”的实施手法,为钱老伯耐心讲解分析,并针对老人家所遭遇的实际情况,逐一破骗局,还原真相,最终与银行工作人员一同协力,成功劝阻了钱老伯想要转账投资的念头,牢牢守住了老人家的“钱袋子”。

本报记者 杨洁 通讯员 王晟迪



孙绍波画

前儿媳再婚还能分征收补偿款吗?

征收故事

公租房被征收时,除承租人以外只有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才有权享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房屋同住人的认定说起来简单,但在具体司法实践中却十分复杂。

之所以说认定公房同住人简单,是因为根据上海市的政策规定和上海高院的司法解答规定,公房同住人只要同时具备三个条件即可,三个条件是指:户口在册、实际居住一年以上、他处无房。其中户口在册是指征收时户口要登记在被征房屋内;实际居住一年以上一般指截止到房屋被征收时在该房屋连续居住一年以上,司法实践中并不要求一定是按征收时间往前连续推算一年以上,只要是自户口迁入房屋后曾实际居住了一年以上即可;

他处无房是指他处没有福利性分房。从上述规定看来,只要具备这三个条件的人似乎都能被认定为被征公房同住人,但实际上由于公房居住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在司法实践中,法院要结合房屋来源、同住人和承租人的代际关系,房屋居住的历史状况、各个户籍在册人员的他处住房状况、家庭协议等各种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具备了这三个条件的户口在册人员也未必一定会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相反,不同时具备上述三个条件的人员也未必一定会被排除同住人身份。

赵老太居住的公房被征收了。赵老太的前儿媳宁某户口登记在该房屋内。宁某自认为自己符合同住人条件,为获得征收补偿利益把赵老太告上了法院,结果还是败诉了。

案情的梗概是这样的:1976年赵老太和丈夫黄某生有一子小

黄。1982年赵老太单位为其分配了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赵老太。1999年2月,小黄和宁某结婚,同年3月宁某的户口从本市他处迁入系争房屋。宁某婚前在本市他处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和动迁福利,婚后宁某在系争房屋居住了近三年,2002年2月,小黄和宁某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中明确双方无财产争议,离婚后各自解决居住问题。2003年宁某和韩某结婚,并在本市他处购买了商品房。2021年3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赵老太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450万余元。征收前系争房屋有赵老太和宁某的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宁某在索要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不成后把赵老太告上了法院,要求分得一半的征收补偿款。

赵老太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从形式上看宁某似乎符合公房同住人资格,但是本案的特殊性在于宁某对系争房屋的居住权是基于婚姻关系的缘由,系争房屋的取得和宁某没有任何关联,宁某对房屋没有任何贡献,宁某是基于和小黄的婚姻关系曾居住在系争房屋内。宁某和小黄离婚多年且离婚协议有约定,宁某已再婚且在本市他处有良好的住房条件,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解决赵老太一人的居住问题尚且不宽裕,综合考量本案的特殊情况,我们认为宁某不应该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

后赵老太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生效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上述的分析和预测,最终法院采纳了我们的代理意见。法庭综合考量房屋的来源、房屋居住历史

状况等因素,认定宁某不符合同住人条件,无权参与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全部归属于被告赵老太一人所有,这是一个原告宁某无法接受的判决结果。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

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

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

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

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

(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

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